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2025 年玉米小区精播机(含拖拉机
动力)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WHSZ-20250305

二、项目名称: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2025 年玉米小区精播机(含拖
拉机动力)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青岛普兰泰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秋阳路 106-2 号 6 号楼 301 户

中标(成交)金额: 贰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21380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2025 年玉米小区精播机(含拖拉机动力)采
购项目

品牌: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型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总价: 213800.00 元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安徽伟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异议），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时代广场2栋2楼，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5555705986。

若投标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宿州市农业科学院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被质疑人名称；
-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宿州市农业科学院玉米所（宿州市埇桥区学府大道 2156 号）

联系方式：0557-2226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伟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杨城镇时代广场 2 栋 2 楼
联系方式：15555705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555705986